

法学通论

李佑民 李世萍 程 琳 编著

FA XUE
TONG LUN



黑龙江出版社

法学通论

李佑民 李世萍 程 臻 编著

FA XUE
TONG LU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通论/李佑民,李世萍,程堉编著. —牡丹江: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2005.6

ISBN 7-5389-1271-1

I. 法... II. ①李... ②李... ③程... III. 法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637 号

书 名/ 法学通论

编 著 者/ 李佑民 李世萍 程 堉

责任编辑/ 姜贤模

责任校对/ 高永新

封面设计/ 咸成镐

出版发行/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印 刷/ 哈尔滨理工大学东区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书 号/ ISBN 7-5389-1271-1/D·53

定 价/ 20.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绪论	(1)
一、本书的主要特点和内容	(2)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3)
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基本方法	(5)
第一章 法理学概述	(9)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9)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9)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12)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16)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9)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0)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2)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和重要意义	(22)
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25)
三、努力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28)
第二章 宪法	(3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1)
一、宪法的本质和特征	(31)
二、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宪法	(32)
三、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6)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36)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37)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39)
四、国家结构形式	(4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
一、人权的含义和本质	(42)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44)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4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7)
一、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和组织活动原则	(47)
二、国家机关的构成	(47)
第三章 行政法	(5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3)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3)
二、行政法主体	(56)
三、行政行为	(57)
第二节 我国的几个行政管理法规	(59)
一、国家公务员法	(59)
二、行政处罚法	(65)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0)
四、集会游行示威法	(71)
第四章 民法	(73)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73)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7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7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5)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	(75)
二、公民	(76)
三、法人	(7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2)
一、民事法律行为	(82)
二、代理	(8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7)
一、财产所有权	(87)
二、债权	(90)
三、知识产权	(92)
四、人身权	(94)
五、继承权	(94)
第五节 诉讼时效	(9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95)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96)
第六节 民事责任	(96)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	(96)
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98)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9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99)
一、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99)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和体系	(100)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101)
第二节 著作权法概述	(102)
一、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概念	(102)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02)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06)
四、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12)

第三节 专利法	(114)
一、专利权和专利法概念	(114)
二、专利权主体、客体和内容	(114)
三、取得专利权的条件和程序	(118)
四、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20)
第四节 商标法	(123)
一、商标权和商标法的概念	(123)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23)
三、商标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125)
四、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27)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30)
第一节 婚姻法	(130)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0)
二、结婚	(132)
三、家庭关系	(135)
四、离婚	(137)
第二节 继承法	(141)
一、继承权的含义	(141)
二、继承的种类	(142)
三、继承的其他问题	(144)
第七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市场经济法概述	(147)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47)
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50)
三、市场经济的法律运行机制	(150)
第二节 公司法	(151)
一、公司法概述	(151)

二、有限责任公司	(152)
三、股份有限公司	(155)
四、国有独资公司	(159)
第三节 合同法	(160)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0)
二、合同的订立	(161)
三、合同的效力	(165)
四、合同的履行	(167)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1)
六、违约责任的承担	(17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5)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5)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6)
三、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消费纠纷的解决	(178)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80)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制裁	(182)
第八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84)
第一节 劳动法	(184)
一、劳动法概述	(184)
二、基本劳动法律制度	(186)
三、劳动合同制度	(189)
四、劳动争议的处理	(191)
五、法律责任	(194)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196)
一、社会保障法概述	(196)
二、社会保险法	(198)

三、社会救济法	(201)
四、社会福利法	(202)
五、违反社会保障法的法律责任	(203)
第九章 刑法	(20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07)
一、刑法的概念及任务	(207)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208)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09)
第二节 犯罪	(212)
一、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212)
二、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18)
三、共同犯罪	(221)
四、犯罪的种类	(223)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28)
一、正当防卫	(228)
二、紧急避险	(230)
第四节 刑罚	(231)
一、刑罚的概念	(231)
二、刑罚的种类	(231)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235)
第十章 信息网络监管法	(241)
第一节 网络监管主体及职责	(242)
一、国家及其在信息网络管理中的职责	(242)
二、互联单位及其在信息网络管理中职责	(243)
三、接入单位及其网络管理责任	(244)
四、网络运营商及其网络管理责任	(245)
第二节 网络域名管理制度	(246)

一、域名及其价值	(246)
二、域名分类及体系	(246)
三、域名的申请、审批、变更和注销	(248)
四、域名管理机构及体制	(251)
第三节 网络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251)
一、网络信息服务管理一般规定	(251)
二、网络新闻业务管理	(254)
三、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	(257)
第四节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262)
一、网络时代面临的信息安全问题	(262)
二、网络安全保护制度	(263)
第十一章 诉讼法	(26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68)
一、诉讼法的概念	(268)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9)
三、诉讼证据	(270)
四、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7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75)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75)
二、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276)
三、刑事案件的管辖	(276)
四、刑事诉讼参与人	(278)
五、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80)
六、刑事诉讼程序	(28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86)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86)
二、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287)
三、主管和管辖	(287)

四、民事诉讼参加人	(290)
五、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种类	(292)
六、民事诉讼程序	(293)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98)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98)
二、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298)
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98)
四、行政案件管辖	(299)
五、行政诉讼参加人	(300)
六、行政诉讼程序	(302)
第十二章 国际法律制度	(305)
第一节 国际法	(305)
一、国际法概述	(305)
二、国际法的主体	(309)
三、领土法与极地法	(315)
四、海洋法	(316)
五、空间法	(320)
六、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322)
七、国际法上的居民	(325)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28)
一、国际私法概述	(328)
二、法律冲突和冲突规范	(330)
三、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31)
四、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	(332)
后记	(339)

绪 论

在现代社会,建立健全而完善的法律秩序对于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我们每个社会成员在越来越多地获得个人自由、享受越来越多的物质文明成果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越来越多的繁杂社会问题,需要处理越来越复杂的社会关系。比如说,在进入 21 世纪以后,诸如网络、股票、期货、国际贸易、保险、SARS 病防治等二三十年前对国人来说还是陌生的词汇,已经越来越多地进入寻常百姓家,与公民个人发生直接的联系。我们每个人除了处理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传统关系以外,都有可能陷入更为复杂的纠纷旋涡之中。长期的社会实践已经证明,在社会急剧变革形势下,要想建立一套良善的社会体制,使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各得其所、最大限度实现自己的权利和自由,要想打造一个不仅富裕而且公平的社会,舍建立健全的法律体制、走现代法治道路,别无他途。

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多样性,决定了法律的复杂性。健全的法律体制的建立、法治目标的实现,无疑需要一大批法律专门家的努力,需要包括立法者、司法官、律师、法学家等法律人群体运用法律专门知识、技术去不断完善。但是,一个国家法制进步与否、法治水平高低,最终并不是决定于法律专家的工作,而是取决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整体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综合素质的提高。因为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其产生、发展和完善,是由一个社会的现实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中全社会成员对于法律的认识、看法,社会各阶层对于事物的价值判断和对法律的要求,在

法律整体发展过程中,都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基于对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重要性的认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普及法律知识和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工作,由司法部主持推动的数次全民义务普法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各法学教育机构、法学研究机构以及司法机关自行展开的普法、法律咨询更已成为一种经常性、社会性的活动。在国民教育体系中,也陆续增加了中学生的法律知识课、大学生的“法律基础”课等基本法律教育环节。1986年,“法律基础”课开始在全国高等院校中针对非法律专业本科生开设。至1998年,“法律基础”课被正式确定为大学生“两课”课程之一,在全国高校中普遍开设。本编著是作者基于多年来的法学教育经验和法律实践工作经验,为了适应大学生“两课”学习需要,为了适应公民普法学习,提高法律素质的需要,由编著者共同努力,倾注大量心血而完成的。

一、本书的主要特点和内容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治国方略为指导,结合高等院校的实际情况,努力突出以下四个特点:第一,为紧跟我国立法实践的步伐,融进了我国立法实践的最新成果,使本书具有较明显的时代特征。第二,为使学生了解我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国内人权状况,自觉抵制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人权的肆意攻击,在宪法部分结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系统阐明了人权的本质、产生、发展和我国人权的基本状况及特点。第三,为适应学生毕业后的就业特点,使学生学会依法处理今后可能发生的劳动关系,维护自身的合法劳动权益,增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一章。第四,为适应网络时代的到来,规范人们的网络行为,增加了有关信息网络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本书以法的基础理论和宪法、部门法的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在结构上由绪论和12章内容组成。绪论概括地阐明了本书的主

要特点和内容,论述了学习这门课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方法。通过绪论的学习,使学生对本课有一个总体上的认识,以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增强学习的针对性,提高学习的有效性。法的基础理论部分,即第一章,主要阐明法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使学生对法有一个深刻的理解,从而奠定学好这门课的理论基础。第二章至第十一章,是我国现行宪法和主要的基本法律。这部分分别阐述了我国宪法及其他实体法和诉讼法的基本内容。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我国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把握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具体涉法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保护自己与他人合法权益的水平。第十二章国际法律制度,主要阐明了国际公法主体及相互间的各种法律关系以及国际私法领域的相关制度。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能使开阔法律知识的视野,熟悉我国法制建设的国际法背景,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和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法是人类社会步入文明阶段的重要标志。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法在当代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

法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保证。首先,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运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引起社会约束方式的转变,市场经济在客观上要求以法律作为调控经济现象的基础性手段,以实现经济调控手段的法制化。实践表明,法律在保护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调整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宏观调控社会经济总量,规范、确认和保障微观经济行为等方面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建立和完善。其次,法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法确立并保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巩

固政治体制改革的积极成果,促进民主政治向更高层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应当是法制化的民主政治。没有健全的法制,就不可能有完善的民主,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也将无从实现。其三,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健康发展。法为人们创造并享受精神财富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也为防止和抵制不健康的精神文化现象、净化人们的心灵提供有力的保障。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某些属于思想观念和道德风尚方面的东西,也将逐步体现在社会通行的法规、公约的要求之中,并打上鲜明的“法”的烙印。其四,法维护并确保社会生活的稳定。社会生活的稳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先决条件。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和竞争的加剧,唯利是图、尔虞我诈、损人利己等现象也可能增多,从而产生一些不安定的因素。为防止这类现象的滋长,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努力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纳入法制的轨道。实践证明,公民对法律的自觉遵守和国家借助于法律手段惩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基础。

法是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重要手段。在当今世界,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间交往活动的大大增加,战争制约因素的日益增强,逐渐使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手段向和平方向发展。当代世界的这些社会历史背景,为法律成为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主要手段奠定了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际立法和司法实践得到了极大发展。国际法所涉及和调整的关系已相当宽泛,涵盖了国际经济、政治、军事各个领域和民事、刑事等各个方面;国际性执法、司法组织机构在处理和解决国际纠纷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鉴于上述情况,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都在积极修改和调整国内政策和法律、法规,力求向国际法规则靠拢。这一趋势无疑将进一步增强法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为适应这一趋势,我国也正在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国内法与国际通用的惯例和规

则相衔接。

法律基础课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学生的必修课程,也是高等院校法制教育的重要渠道。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于增强学生和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学生和公民的法律意识及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水平,进而对于提升全民族的整体法律素质,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其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学生从法的角度理解和把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科学概括和总结,是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作为我党最新的理论成果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执政之基,我们的各项立法活动和法律法规的出台也必然以其为指针。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是对行之有效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蕴含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我党最新理论成果的基本内容。因此,认真学习法律,有助于学生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角度,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内涵和“三个代表”思想的精神实质,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自觉性。

其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学生在头脑中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人的思想观念的重要方面,是人的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对于大学生来说,如果没有自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就不可能成为具有现代化素质的合格青年。

其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利于学生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履行公民的义务。学习这门课能够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法律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自觉遵守法纪,认真履行义务,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

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基本方法

法律基础是一门融政治性、知识性、理论性、规范性和实践性

为一体的课程。要真正学懂学好这门课,必须把本课的特点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以下方法。

第一,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的阶级分析和社会分析方法。首先,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历来主张,法的根本属性是其阶级性,不同阶级、不同性质国家的法有着本质区别。因此,学习法学必须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认识、分析、比较不同性质的法,这是学好这门课的政治思想前提。我国的法学是社会主义的法学,要真正学好它,就必须坚持法学的社会主义原则。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正确理解和深刻把握法学的实质。其次,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必须坚持社会分析的方法。法除了阶级性以外,还有其社会性。法在许多方面反映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体现着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社会生活共同的内在要求、从法的功能和作用来看,法不仅有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一面,还有作为一般社会调控手段的一面。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往往面临着相同或相似的社会问题,因此解决社会问题的法律手段具有相通性,可以相互借鉴。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更应当注重法的社会性分析,正确评判国外各种法学思潮和理论,广泛涉猎和学习世界各国一切优秀的法制文化,最大限度地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水平,为国家的法制建设服务。

第二,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的客观分析方法。以事实为依据的客观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观点在法律基础知识学习方法中的具体体现。坚持这一方法,首先要加强学习的实践性环节,深入实际进行社会调查,经常接触实际案例,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用所学过的法律知识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以培养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在分析案例时,必须坚持重事实、重证据的原则,从客观事实本身出发,从具有客观真实